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7年5月19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為取締工業大廈內非法住用用途而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政府當局會就加強打擊工業大廈非法住用用途處所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7年6月27日

政府當局會計劃在2017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2. 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支援錦田南公私營房屋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

2017年6月27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7年11月及12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3.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報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模式及特設補償及安置措施的細節。

2017年6月27日

**4.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中
公眾諮詢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會就上述研究建議的最合適環保交通模式諮詢委員，以及向委員簡報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7年6月27日

5. 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基本工程計劃下各項目投標價當時的趨勢，以及該個財政年度及接着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基本工程開支。

2017年
第三季/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基本工程項目成本管理措施的最新資料。

6. 食水安全

在2016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的事件進行的跟進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在2017年3月30日，陳恒鑄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761/16-17(01)號文件)，提出類似的建議。

2017年
第三季/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當局就上述事件進行主要跟進工作的進展。

7.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當局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33/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2017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計劃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8.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及檢討《市區重建策略》

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邵家臻議員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落實及檢討《市區重建策略》進行討論(立法會 CB(1)165/16-17(01)號文件)。

2017年
第三季/第四季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展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以及當局落實《市區重建策略》的進展。

9.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自上次 2016年6月的報告後，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展，並請委員就當局未來的相關工作提出意見。

2017年
第三季/第四季

10. 將《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建造工程豁免徵款額由100萬元提升至300萬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承建商須就每項在香港進行、總值超過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分別按 0.5%和 0.03%的徵款率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徵款。自 1985 年以來，上述 100 萬元的劃一豁免額一直維持不變。鑒於多年來通貨膨脹等市場因素，建造業議會建議，豁免徵款額應由 10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

2017年第四季
(暫定)

11.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及其他相關規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把更多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立法建議。

2017年第三季
(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1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會就當局根據上述研究制訂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7年第四季

13. 工務計劃項目第5768CL號——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

容後決定

14. 工務計劃項目第7570CL號——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土地除污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

容後決定

15. 海濱規劃及發展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優化海濱的措施。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港島西部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海旁地區的原則和方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事宜。

容後決定

16. 東江水的水質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如何從源頭控制東江水的水質，以及處理食水含鉛過量的措施。

容後決定

事務委員會一個考察團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

17.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 2013 年 12 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 CB(1)605/13-14(01) 及 CB(1)879/13-14(01) 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732/13-14(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劉業強議員在其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50/16-17(01) 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和電力及提供排污系統的事宜。

在2016年11月7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提出類似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向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2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18. 更換老化水管

在2017年3月30日，陳恒鑠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761/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課題。政府當局就陳恒鑠議員的函件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8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容後決定

19. 發展香港為"海綿城市"

葛珮帆議員於2016年11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發展香港為"海綿城市"的事宜

容後決定

20.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上述工務計劃項目。

容後決定

21. 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

容後決定

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22. 檢討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人士的政策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對於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容後決定

在2016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國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題，包括有何政策補償及安置受收回新界工業用地及露天貯物用地影響的人士。

23.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

容後決定

24.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

容後決定

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25.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在2016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上述兩項計劃的最新情況。

容後決定

26. 深井的單車徑路段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深井擬議單車徑路段日後的規劃路向。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正檢討上述單車徑走線的不同方案及相關細節，以處理深井居民關注的事宜。當局在2017年1月4日及3月3日就荃灣區內的單車徑走線初步可行方案諮詢荃灣區議會沿海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正檢視所接獲的意見，並須進一步諮詢區議會議員，其後亦會與有關居民會面。在諮詢當區居民後，政府當局會安排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27.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上述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在2016年3月3日及4月11日，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致函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立法會CB(1)648/15-16(01)及CB(1)828/15-16(01)號文件）。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1月7日提出同樣的建議（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

容後決定
(註)

在2016年10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政府當局尤其應優先檢討有關託兒服務、幼稚園學額、長者照顧服務及公共休憩用地的規劃標準。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一套全面及綜合的標準與準則，涵蓋廣泛及不同類別的土地用途和設施，以及與規劃和土地用途相關的課題，以就預留土地作有關用途提供指引，當中跨越多個政策範疇及涉及橫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項不同考慮因素。根據現行機制，按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此外，亦會藉檢討此等課題的機會，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相關或有關的標準與準則，以及落實有關標準與準則的規劃常規。政府當局認為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既無必要，亦不實

際可行。如認為有需要，當局可根據既定的機制，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而檢討現行標準與準則，或制訂新的標準與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範疇有任何疑問，發展局及規劃署隨時樂意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按需要提供具體的回應。

28.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29.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就完成有關政策檢討訂定明確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5月19日